

#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张志杰，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 2023 年度任期内（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志杰：男，汉族，197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，任国营 4404 厂助理工程师；1996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，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；2013 年 9 月至今，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，博士/硕士研究生导师；2021 年 7 月至今，任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3 月至今，任广东埃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长期从事材料科学与工程的教学及科研工作，为广东省首批扬帆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，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、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重大专项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二十多项，获发明专利授权二十多件，发表科研论文数十篇，主编出版高等学校教材一本，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、三等奖各一次，其它厅局级科技奖励四次。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的情形。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会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了独立的表决意见。本人对 2023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本人认为 2023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履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任职期间工作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未召集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### 2、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按规定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的情形。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。

#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走访公司等形式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。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至公司现场参观、考察两次，每次两天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多方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并通过与前述人员保持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1、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会议，认真审核所有会议议案和有关材料，独立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3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#### （六）其他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协助和配合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

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 年度任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聘任林宜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潘宏权先生、邹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贺美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王朝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审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勤勉尽职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；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；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述职人：张志杰

2024 年 4 月 23 日